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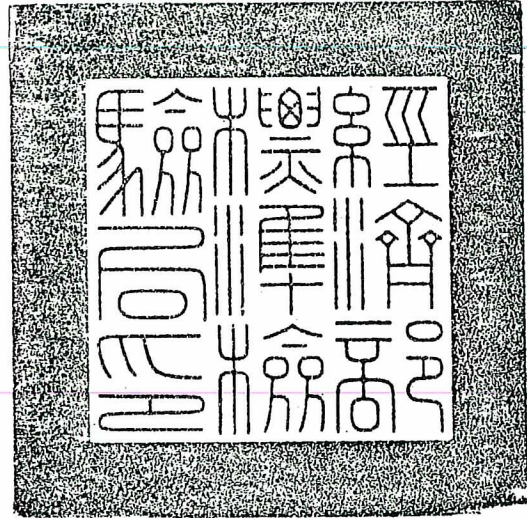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820000540號

附件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兒童
自行車商品檢驗標準修正對照表



主旨：修正「應施檢驗兒童自行車商品檢驗標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修正檢驗規定如附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兒童自行車商品檢驗標準修正對照表」。

代理局長 **王聰麟**

裝

訂

線

**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兒童自行車商品檢驗標準
修正對照表**

品名	檢驗標準		參考貨品分類號列
	修正後	修正前	
兒童自行車(限檢驗座墊最大高度在435mm以上，未滿635mm，憑藉後輪驅動之兒童自行車)	1.CNS 14976 (95 年版) 2.CNS 15503 第 4.5.1 節「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」 (107 年版)	1.CNS 14976 (95 年版) 2.CNS 15503 第 4.5.1 節「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」(100 年版) 3.CNS 15138-1 (101 年版)	8712.00.10.10.9 8712.00.10.20.7 8712.00.10.90.2
<p>相關檢驗規定：</p> <p>一、表列商品之修正前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，檢驗方式仍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，驗證登錄模式(模式二加三)維持不變。</p> <p>二、表列商品之檢驗規定如下：</p> <p>(一)監視查驗：自公告日起，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執行檢驗。</p> <p>(二)驗證登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新申請案：自公告日起，報驗義務人得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辦理，證書有效期限為3年。 2. 已取得證書者：於商品未變更下，可使用至證書有效期間屆滿為止；另驗證登錄證書之展延或重新申請案，得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，向原發證檢驗機關提出申請。 			